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35,000,000美元的債券。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司概不會尋求將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且在不抵押保證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債券可全部或部份轉讓及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 基於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倘本公司於發出通知前能夠令受託人信納，儘管本公司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境內仍將無法避免支付額外金額以彌補任何扣除額，或就本金額的付款繳納預扣稅，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 特定履約：** 倘林先生及程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1%或以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彼等的債券。
- 於到期日的贖回價：** 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 抵押品：** 債券將以股份質押作抵押，而股份質押乃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簽立。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藉以就任何相關債務作抵押或就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根據債券設立或允許存續同一抵押以就任何有關債務作抵押、取得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

**違約事件：**

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計有(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溢價或利息；
- (b) 本公司、任何押記人或支持實體未能根據或就債券、信託契據或流動資金支持契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責任，且該違約情況為(i)無法補救或(ii)能夠補救但於10日或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限內仍未獲得補救的違約情況；
- (c) 未能支付本公司、任何押記人或支持實體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若干債務，而有關債務金額個別或合共超過20,000,000美元；
- (d) 本公司、任何押記人或支持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及
- (e) 本公司、任何押記人或支持實體根據或就(其中包括)債券、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流動資金支持契據及股份質押履行或遵守任何彼等各自的責任屬違法。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及就債券付款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訂約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配售代理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或向配售代理送交(其中包括)所需交易文件;
- (b)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配售代理送交發行債券以及本公司、支持實體及押記人履行彼等於配售協議、股份質押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以及債券項下的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准書副本(包括任何須向所有貸款人取得的同意書及批准書);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潛在違約事件或控制權變動;
- (d) 於截止日期:(a)本公司及支持實體於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猶如於該日作出;(b)本公司及支持實體已各自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c)已向配售代理送交由本公司就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而發出的證書;及(d)已向配售代理送交由支持實體就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而發出的證書;及
- (e)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以及直至及於截止日期,配售代理認為,概無發生對本公司或支持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

配售代理可酌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倘發生任何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及支持實體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或支持實體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彼等於配售協議的承諾或協議;
- (b) 倘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訂明的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 (c) 倘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或支持實體的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已發生其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及分派債券或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的成功機會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 (d) 倘配售代理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或支持實體的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ii)有關當局宣布於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iii)出現影響本公司、支持實體、債券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e) 倘配售代理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爆發或升級)，以致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及分派債券或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的成功機會；
- (f) 本集團或支持實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或支持實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或支持實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或支持實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其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或支持實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或支持實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g) 基於任何原因而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售或發行任何債券，或基於任何原因而禁止本公司、支持實體或任何押記人訂立配售協議、股份質押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信託契約以及代理協議的任何一項，當中包括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關頒佈或發出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判決、法令或其他命令以禁止本公司或支持實體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終止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有效力，而訂約方概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及存續條文項下的責任則除外。

## 禁售

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配售代理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發行、出售、發售或同意出售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債券或該等其他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債券證券，或發行人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授出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宣佈發售上述有關證券之選擇權。

## 流動資金支持契據

債券將獲由本公司、支持實體及受託人簽立的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支持。

根據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支持實體將承諾促使：

- (a)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綜合資產淨值至少為1,2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根據債券及／或信託契約的條件，適時支付其於債券項下或就債券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就本公司任何及所有費用、開支及類似責任履行其責任；及
- (c)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會計準則保持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

於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期限內任何時間，支持實體向受託人承諾，支持實體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擁有未履行的任何抵押權益，藉以就任何（於中國境外產生的）相關債務作抵押或就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根據債券設立或存續同一抵押以就任何有關債務作抵押、取得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

支持實體亦將向受託人承諾，於發生（其中包括）流動資金不足或未能達到其財務比率要求的情況後及待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後，一旦其收到配售代理發出的書

面通知，則會授出跨境備用融資及促使按有關通知所指明金額匯款，作為對本公司的貸款；及向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並非支持實體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法例就支付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任何責任、債務或負債作出的擔保。

## 維好契據

根據維好契據，林先生及程女士將共同及個別向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將促使：

- (a)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綜合資產淨值至少為1,2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根據債券及／或信託契約的條件，適時支付其於債券項下或就債券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就本公司任何及所有費用、開支及類似責任履行其責任；及
- (c)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會計準則保持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

林先生及程女士亦將向配售代理承諾，於發生（其中包括）流動資金不足或未能達到其財務比率要求的情況後及待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後，一旦彼等收到配售代理發出的書面通知，則會授出跨境備用融資及促使按有關通知所指明金額匯款，作為對本公司的貸款；及向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維好契據並非林先生及程女士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法例就支付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任何責任、債務或負債作出的擔保。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假設配售事項下的所有債券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5,000,000美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司概不會尋求將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作為過戶登記處及作為轉換代理)以及據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代理就債券訂立的代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3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浮動利率有抵押債券，附帶構成債券的文據所載條文及條件的利益並受其所規限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於紐約、香港及倫敦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押記人」	指	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將分別簽立股份質押的押記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	指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林先生、程女士及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維好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告「維好契據」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資金支持契據」	指	本公司、支持實體及抵押受託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流動資金支持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一段
「程女士」	指	程璇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
「林先生」	指	林榮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其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份或其他於當時為或擬於或可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作為形式或代表或證明的債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的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約，或任何設立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抵押權益、地役權或任何類別的產權負擔的協議)
「抵押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分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押記人將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的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簽立的股份質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持實體」	指	福州三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控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若干其他各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以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修訂、重列、取代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